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2012 年第二次聯席會議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部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周聯僑先生 成員  
林天星工程師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馮建強博士 成員  
蔡宏興先生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關寶珍工程師 成員  
伍新華先生 成員  
黃比測量師 成員  
黃植榮先生 成員  
溫冠新先生 成員

列席者： 梁敬國先生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行政總裁  
周文琪女士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技術事務主管  
李德鏗先生 善美佳市場顧問有限公司 總監  
張詠兒女士 善美佳市場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顧問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陶榮先生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朱延年先生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只列席  
議程項  
目第一  
項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賴旭輝先生 成員  
黃天祥工程師 成員  
梁堅凝教授 成員  
周大滄工程師 成員  
謝禮良先生 成員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2.1 善美佳(Cimigo)顧問團隊簡介建造業工人問卷調查的研究報告

2.1.1 主席歡迎善美佳(Cimigo)市場顧問有限公司兩位代表到來，為委員會簡介早前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進行的建造業工人問卷調查及研究結果。主席續謂，有關調查的數據或對議會的培訓工作有幫助。

2.1.2 Cimigo 顧問向與會者所作的簡介重點，包括：

(i) 研究的主要目的

- 探討工人對註冊制度的了解及對註冊/提升技能的意見；
- 了解工人實際就業情況及跨工種工作的情況；及
- 了解部分工種註冊人數偏低的原因及探討吸引更多工人註冊這些工種。

而有關調查是以電話進行了 3,000 多份主樣本的訪問，當中有 2,800 份屬有效註冊技工/工人。

(ii) 建造業人力資源概況－新註冊工人的背景

一年內註冊為普通工人/技工的受訪者，平均年齡為 39 歲，當中分別有半數及四分之一正從事與土建及機電相

負責人

關的工種，而進行註冊的原因主要為“找不到其他工作”、“剛好有適合的職位”及“薪酬較高”。但在未註冊前則主要從物流運輸業及娛樂、餐飲和酒店業，入息中位數為 10,793 元。

建造業人力資源概況－現註冊工人的背景

至於受訪者跨工種工作的情況，有超過八成現只從事一個工種，特別是年資較短的一群，而隨着年資增長，同時從事兩個或以上工種的人數百分比亦較高。另受訪者中有超過半數沒有註冊任何必須註冊的指定工種，此情況在註冊普通工人及沒有續期技工/工人尤其明顯。而目前在建造地盤工作的受訪者每月收入中位數則為 13,132 元。

建造業人力資源概況－沒有續證工人的背景

沒有續證工人的平均年齡為 45 歲，當中 62%曾註冊為普通工人，現時分別有 13%及 10%正從事土建及機電相關的工種，已沒有從事建造業的沒有續證工人約佔 74%，當中有 17%從物流運輸業、16%待業及 13%則執行家居內部裝修。而沒有續證的原因，有超過四成是因為“已經轉行，不想做回建造業”，約有一成半則是因為“將會退休/年紀大”。

建造業人力資源概況－打算或已轉行受訪者的背景

受訪者打算或已轉行的原因主要有：“開工率不足/找不到工作/找了新工作(30%)”、“快將退休/年紀大(24%)”及“工作太辛苦(22%)”，當中只有 21%表示有可能重返建造業，25%處游離狀態，54%則表示不會再重返建造業，

負責人

而“薪水高一些”會是重投建造業的首要考慮因素(佔 16%)。

(iii) 對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認識

受訪者中有 59%對有關禁止條文有認知，而註冊臨時技工中，有超過七成知道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及不可續證，但有近半不知道轉為正式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條件，只有 35%知道需要通過工藝測試，18%知道需完成指定培訓課程。

(iv) 普通工人對參加技能提升訓練及註冊為技工的意見

普通工人參加技能提升訓練的打算

現從事建造業的註冊普通工人/沒有續期的普通工人當中，63%表示沒有打算參加技能提升訓練，主要原因為“年紀大”(36%)，“沒有時間”(22%)及“已經有豐富經驗，不需參加任何訓練”(15%)。

普通工人認為自己擁有的工種技能

有接近七成的註冊普通工人認為自己擁有土建工種技能，當中三成已從事建造業超過 20 年，另有兩成認為自己擁有機電工種技能，當中有逾六成的建造業年資在 10 年或以下。

普通工人不考慮註冊為熟練/半熟練技工

普通工人中分別有 16%及 11%會在僱主要求及政府立例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申請註冊，另有兩成人表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考慮。

(v) 註冊人數偏低的工種

對註冊人數偏低工種的興趣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止，有 11 項工種屬於註冊人數偏低工種，當中首三項

負責人

註冊普通工人最有興趣的是敷喉管工、鋪地板工及鋪地板工(木地板)。

在甚麼情況會考慮註冊人數偏低工種  
註冊普通工人中，各有 14%認為在政府或僱主要求及增加薪金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註冊人數偏低的工種。

現從事註冊人數偏低工種但沒有註冊的原因

四分之一受訪者表示因沒時間而沒有註冊，17%表示因將會退休/年紀大，8%則因為技能測試需要收費/費用太貴。

(vi) 總結及建議

針對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遇到的四大問題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

工人年紀偏高和人才流失

- 透過宣傳讓年輕一代了解建造行業的前景，吸引年輕新血。
- 政府大力發展基建項目，鼓勵新血加入、挽留現有工人及吸引工人回流。
- 要求僱主嚴格遵守註冊條例的規定，及鼓勵僱主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工時及薪酬待遇，增加行業的吸引力。

普通工人不願提升技能/註冊

- 透過簡單易明的方法，讓工人認識各類可註冊的工種。
- 透過改善或簡化技能測試，以節省時間及費用去吸引工人。

註冊人數偏低的工種及臨時技工不知道轉為正式技工的條件

- 改善培訓課程的時間、地點及收費，以吸引學歷或技術不高或沒有時間的從業員參與培訓，提升行業質素。
- 加強註冊條例的宣傳。

負責人

- 2.1.3 回應主席的提問，Cimigo 顧問表示，在受訪者中，撇除沒有續期的工人/技工，分別有 29%註冊普通工人、10%熟練技工及 13%半熟練技工已不在建造業內工作。另在已註冊的普通工人及熟練技工類別中，分別有 76%及 27%從事的指定工種完全沒有註冊。主席認為，這兩個百分比可分別解讀為大部分普通工人其實已從事需要註冊技工從事的特定工種，及有關熟練技工其實擁有已註冊專項技能以外的其他技能，亦即多技能“multi-skills”的情況經已存在及佔了一定的比重。
- 2.1.4 有成員提問受訪者每月總收入 13,132 元這個中位數的可信性，因按市場資訊所知，有關從業員的月薪收入應遠高於此數目。Cimigo 顧問表示，有關中位數是根據工人提供其現時日薪再乘以該月內的開工日數，而相關訪問的回覆數據為，28%受訪註冊普通工人報稱月入是在 10,000 元以下，54%是在 10,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6%是在 20,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2%是在 30,000 元或以上，另有約 9%受訪人士不肯提供有關資料。主席認為在解讀有關月入數據時要份外小心。
- 2.1.5 對於沒有續證及已沒有從事建造業的工人當中，有近五分之一已轉投“物流及運輸業”，但亦有 21%受訪人士在未加入建造業之前是從事物流運輸業，由此可見，工人在兩個行業之間有相當程度的相互流動，主席認為，有關行業的工人或會是未來要針對性吸納的一群。
- 2.1.6 對於有成員提出，現時抽樣調查的註冊工人/技工約為 2,800 人，相對於約 29 萬註冊建造業從業員來說，受訪人數的代表性似乎略低，但 Cimigo 顧問表示，若抽樣訪問的人數在 2,000 人或以上，其誤差率

負責人

便會低於 2%，特別是當調查對象的目標人口龐大，抽樣進行訪問的人數是不需按比例增加。

- 2.1.7 在取得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代表的同意，主席請管理人員將剛才的簡報內容傳閱予委員會各成員。 經理-委員會事務

(Cimigo 顧問公司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代表於此時離開會議。)

- 2.1.8 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有關調查的結果將有助委員會計劃未來的工作，包括招生、訓練、測試及提升技能課程方面。

- 2.1.9 主席就剛才的簡報及討論作出總結：

(i) 對於工人在物流運輸行業及建造行業之間的相互流動，管理人員有需要找出原因及提交針對性的建議方案； 經理-專責項目

(ii) 有關調查是在 2011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但在該段期間之後，發展局及建訓學院已推出了不少措施如增加資助及免測試費三個月，而有關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

(iii) 請管理人員向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提取每日進入地盤工作的 6 萬餘從業員中，有多少是普通工人的數據；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iv) 地盤雜工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甚麼技術也沒有的工人；另一類是每樣地盤雜項工作都能執行，這點或可從調查中有 76%註冊普通工人從事的指定工種完全沒有註冊的情況反映出來，故或有需要將來在註冊安排上，分辨出屬後者的雜工，並對其具備的技能給予適當的承認。

**2.2 通過 2012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進展報告**

負責人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MTD/R/001/12，並通過 2012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已修訂的進展報告。

## 2.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2.3.1 議程項目第 1.3.5.2 項—機械模擬裝置及隧道工工種

總監報告，已與承造隧道工程的總承建商跟進，並辨識了七項可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提供訓練的隧道工工種，及已搜集有關工種模擬裝置的資料，現正等待供應商交來相關的試用軟件，管理人員會在稍後擬備資料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2.3.2 議程項目第 1.5.3 項—人力需求調查

總監報告，已擬備下一次每六個月定期進行的建造業人力需求調查的問卷內容及被訪機構名單，並會於稍後傳閱予各成員。總監又預計，新一期調查的結果，在時間上應可配合「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第六期培訓名額的建議。

## 2.4 取代“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名稱之建議

2.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3/12，並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同意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這名稱將被“建造業議會”取代，因應有關改變修訂的訓練中心及訓練場的名稱則已列於文件附件二。成員又悉管理人員已籌劃了有關改動所需執行的跟進項目，另由於技能測試認證咭及證書均是以“建造業議會”這名稱發出，故不受是次改變的影響。



負責人

2.4.2 委員會通過上述取代建訓學院名稱之建議，及按此修訂的訓練中心和訓練場的名稱。

**2.5 2013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建議**

2.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4/12，並悉由於會期未能配合，上述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建議已由建造業議會審批。成員又悉建訓學院將在 2013 年提供的常規性工作項目，如全日制訓練課程、兼讀課程和技能測試，以及其他工作項目，包括「建造業人力方面投資計劃」及「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等。此外，在常規性工作項目內「營運四個工人註冊處」的支出預算，據悉會在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後，適時撥歸稍後成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CWRB)。

2.5.2 對於有成員提問有擬報讀紮鐵工訓練課程的人士，被勸喻轉報釘板課程一事，總監表示，事緣上月紮鐵商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紮鐵工加薪事宜，建訓學院在隨後數天即收到約 500 份入讀紮鐵班的申請，雖然已將所有申請人編班，但以現時的資源場地計算，亦需排期至明年三月，為免有意入行人士流失，及有見報讀釘板課程人數不多，故才建議輪候人士轉讀釘板課程。

2.5.3 有成員提出，在一般情況下，入讀人士是不會獲兩次資助入讀「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下的課程，但可考慮以特殊方法處理此個別情況，建議輪候人士先入讀釘板課程，畢業後如有興趣，可再報讀紮鐵課程。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表示，有需要釐清報讀人士可否在取得「強化計劃」的資助完成一項課程後，再入讀計劃下受

發展局  
代表及  
高級經理-

負責人

資助的另一項課程。另有成員認為有關計劃的資助撥款，是按有關款額可為行業培訓多少名新血會加入行業來作出預算，擔心此舉會造成資源重疊，影響計劃的效果，故應詳加考慮。

建造業技術培訓

2.5.4 回應一名成員提問有關委員會層次的工作計劃，總監表示會於稍後提交成員考慮。

總監-培訓及發展

2.5.5 委員會接納已獲議會審批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在 2013 年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2.6 建造業人力策略工作計劃建議

2.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5/12，並悉與發展局共同制定的「人力策略工作計劃」的四大範疇目標，包括供求預測、增加供應、減少需求及供求配對，以及各範疇內的策略細項，冀能全面應對建造行業老化及技術錯配的問題。成員又悉，每個目標策略已訂下實施方案及負責單位，而發展局亦已與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跟進項目進度。

2.6.2 就工作計劃內預測供求範疇下「人力資源預測模型」這長期策略，主席提出日後擴大「建造業議會人力預測模型顧問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時，應盡量邀請有關機構/組織委派前線人員出任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另組合亦要平衡土木、機電及樓宇建築三個界別的代表性。

2.6.3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指出，「建造業人力策略工作計劃」有賴建造業議會轄下委員會與發展局互相配合，因當中不少工作需由不同委員會執行。對於是否由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統籌各項策略的施行和跟進進度，再向建造業議會匯報這安排，有意見

發展局  
代表/  
總監-培訓  
及發展

負責人

認為應先由議會作出討論。

- 2.6.4 對於香港建造商會早前進行的人力調查，主席提示在稍後將有關數據，即在指定的一日內，每個工種錄得進入地盤工作的人數及尚欠多少人手，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註冊紀錄對照時，要留意有關調查所得數據的準確性，及每項工種所缺人手中，有多少是已註冊但沒有進入工地工作。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2.7 2013/2014 年度課程顧問組重組建議書**

- 2.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6/12，並悉去年已通過有關 2013/14 年度課程顧問組重組的建議內容，包括成員由管理人員提名，再由建訓會委任，任期兩年，最多可連續出任 6 年，而課顧組成員的任期會與建訓會任期看齊，每個課顧組的總人數上限為 14 人。另管理人員在建議課顧組內各類別代表人數時，為免總人數超出 14 人上限，現提議來屆暫不邀請畢業學員代表。此外，管理人員又提出了一些修訂建議。
- 2.7.2 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提出，可參照委員會在去年已通過重組課顧組的文件，考慮在來年課顧組的成員組合保留一名畢業學員代表及加入一名中心經理。此外，現時文件提議每個組別人數採用上下限這安排，亦跟去年的建議內容略有不同。但有成員認為為組別人數設定上下限，可增加組合的彈性。另有成員認同中心經理應出任課顧組的成員，以提供實際運作上的意見。
- 2.7.3 主席請管理人員按委員會在去年就有關事宜所作的決定，重新整理是份討論文件，並於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 2.8 香港建造業優勢之諮詢文件

- 2.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7/12，並悉建造業議會的策略規劃指導委員會建議為香港建造業的競爭優勢擬備報告，作為在外地宣傳之用，而議會轄下 6 個委員會已在去年就這議題作出討論並給予意見。現再邀請委員會分享相關經驗，以豐富先前提出的意見。
- 2.8.2 主席表示，有需要先釐清擬透過有關報告推銷的事和物，不同類別各有不同的賣點，不宜籠統概括而言。另委員會在將本地建造市場與中國內地情況作出比較之餘，更應將層面進一步拓闊至包括海外競爭對手，如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地國家。此外，主席又就香港建造業的優勢作出補充，無論是建造人員或機構，均已長期在開放市場工作或運作，故能與國際建築業的規範接軌，熟識國際法規，並能保持競爭力，以及能履行、遵守合約承諾。另在建造人員方面，主席希望不要局限與內地從業員作比較，還應考慮其他海外國家的從業員，深入比對各類工種人手的優、缺之處。
- 2.8.3 執行總監作出補充，過往有不少海外國家如印尼、印度、星加坡、馬來西亞等地造訪香港，並希望得知香港建造業的優勢，故有需要作出統籌並提供一個全面詳盡的資料報告，述說香港建造業的優勢。另有成員提出，有關報告亦可讓本港及海外人士彼此從中尋找機遇，因此，需將香港建造業的優勢意見整合。
- 2.8.4 主席指出，本委員會在去年提出的意見過於集中建造工人，但建築工人外輸的機會不高，而建造業的人力還包括專業人士和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監工，故文件的重點應按此作出調整。

**2.9 提交「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新的資助之建議**

- 2.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8/12。另有主席及成員黃植榮先生因其所屬機構曾參加上述合作培訓計劃，故先就此項目作出利益申報。
- 2.9.2 成員備悉，由於近日業界反映，負責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導師需長時間培訓學員，未能兼顧其他工作，兼且，部分工種熟練技工的薪酬亦已大幅上漲，並預期未來數年加薪幅度將更高。管理人員遂建議了兩個方案，並預算推行建議中的修改所涉經費。兩個方案除建議全數資助總承建商之監察培訓工作，並以 21,500 元為上限外，方案一建議導師培訓資助以現時建訓學院導師月薪平均數為基礎，而方案二則建議以政府統計處有關建造業各工種工人的平均薪酬紀錄為基礎，即與市場薪酬掛鈎，全數資助導師薪酬，按此，方案一及方案二將分別令每名學員的訓練成本上漲約 44%及 54%。
- 2.9.3 有成員提出在「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承建商已提供了培訓所需的場地資源及承擔了相關的行政費用、材料費等，更有成員指出工地環境與學院純粹用作訓練的工場環境極不相同，有關導師所兼顧的範疇亦較多，故導師與學員的比例才會低於學院現時的比例，另學員在受訓期間的生產力，亦遠低於一個已受訓完成的工人。經討論後，成員同意調整「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資助，以反映承建商為提供有關培訓所涉的實際開支。但有成員提出，應在文件上補述除導師薪酬外，承建商在參加合作培訓計劃所涉的其他開支，讓成員對計劃相關的培訓成本有更全

負責人

面的概念。

- 2.9.4 至於採納那個方案，有成員提出，承建商在培訓新手方面確實承擔了一定程度的風險和相當的支出，但計劃有實際成效，經考慮後，成員通過選取方案二，而新資助將適用於建議獲批後遞交的資助申請。
- 2.9.5 對於「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內工種的培訓期是按現時短期課程的訓練期為依據，主席表示，已有業界提出有需要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個別工種培訓期的要求，故請管理人員檢討不同工種在合作培訓計劃下恰當的培訓期，並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2.10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履帶式流動起重機操作培訓計劃(兩方合作培訓計劃)之建議**

- 2.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89/12，並悉惠保(香港)有限公司現就其位於大埔寶鄉街公共房屋的地基工程(20100085)，申請參加合作培訓計劃以培訓 10 名履帶式流動起重機操作員，訓練期為 52 天，但由於有關工種尚未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故學員津貼仍以短期課程津貼為準則，每天 150 元。
- 2.10.2 成員接納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地基工程提交的「承建商(履帶式流動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之建議，及總資助額 294,453.7 元。
- 2.10.3 回應代表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的提問，主席表示，任何機構或組織只要符合申請條件，均可申請參加合作培訓計劃。另有意見認為是份文件應先列明申請是否已符合要求，及管理人員對有關申請的推薦，

負責人

以方便委員會考慮，主席建議若個別工種的資助評審機制已獲審批，隨後承建商按有關要求遞交的申請，如已能符合有關工種既定的審批準則，並確認該工種有急需的人手需求，申請的資助又合乎要求的話，管理人員可簡化程序，於文件內列出申請已符合有關的批准條件，而不用再次列出計劃的細則。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2.11 承建商(混凝土)合作培訓計劃

- 2.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90/12，並悉「金屬模板及混凝土班」早在 2010 年已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內，但管理人員在與業界磋商合作培訓計劃期間，業界反映金屬模板工及混凝土工為兩類不同的工種，難以由單一分判商訓練，故建議將兩個工種分開，獨立培訓。建訓學院遂按有關意見，以「金屬模板及混凝土班」短期課程大綱為基礎，建議一份為期 23 天的混凝土工課程大綱，供「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使用，並按此建議合適的審批指引、發放資助流程圖及資助評審機制，根據有關資助機制計算，混凝土工的每名學員成本為 2,900 多元(扣除每天 320 元津貼後)。

- 2.11.2 委員會通過「承建商(混凝土)合作培訓計劃」的建議內容。主席並請管理人員跟進「金屬模板及混凝土班」是否仍切合行業現時的實際情況和需要。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 2.12 舉辦「文物建築營造法構座」之建議

- 2.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91/12 及於會上派發上述講座的宣傳單張內容。成員又悉，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已於 2012 年 9 月以傳閱文件接納舉辦該講座的建議，而修訂後的活動預算總開支約為

負責人

95,000 元。

- 2.12.2 委員會接納舉辦上述講座建議及 95,000 元的預算支出。

**2.13 開辦「雲石裝嵌班」的建議**

- 2.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92/12，並悉根據建造業人力需求預測及經與業界諮詢，「雲石工」將會有人手短缺，但現有的雲石裝飾課程為兩年全日制課程，一、二年級學額各只得 20 人。而雲石裝飾科課程顧問組在 4 月舉行的會議上，亦認為基本班學員人數未能滿足行業需求，故在跟進將課程改為一年制的同時，有需要開辦短期課程。建議的短期課程為期 97 天，每班 15 人，每人每日津貼 150 元，課程建議在上水及葵涌訓練中心開辦，各中心需聘請一名臨時合約工藝導師負責擔教，2 名導師薪酬支出約為每年 72 萬元，另加每班約 12 萬的資本性支出，及其他約 6 萬元的物料支出。
- 2.13.2 有意見認為課程亦應考慮在香港仔中心開辦，以盡量善用該處的雲石測試場，如有需要，可按情況添置相關設備以開辦課程，務求更好地整合中心的場地資源。
- 2.13.3 另對於雲石工訓練需耗用相當的雲石材料，有意見認為可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減省學院在這方面的材料支出。有成員提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現正跟進雲石工種的分拆事宜，相信待有關工種分拆為工藝後，現時短期班建議的 97 天訓練期，或可較易套用於稍後探討推出的雲石工合作培訓計劃。此外，亦有意見提出，合作培訓計劃可分兩階段進行，前期在學院接受基礎訓練，隨後才在承建商的工地繼續受訓。



負責人

- 2.13.4 委員會同意開辦「雲石裝嵌班」短期課程，及以臨時合約聘用 2 名導師，以及相關的 24 萬資本性支出和共約 176 萬元的營運開支預算。委員會並請管理人員積極與承建商探討以合作培訓計劃提供雲石工訓練這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14 機電測試電訊系統裝配(大工及中工)試題修訂建議**

- 2.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93/12，並悉有關修訂建議是由電訊及防盜系統項目技能測試工作小組負責。電訊系統裝配(大工)試題的修訂，主要包括個別實務測試試題的內容及筆試題目，因應有關試題更新預計需添置 15 萬元的器材；而中工測試題目的修訂，則主要是更新實務試題內採用的電話接頭，及將口試題目改為以筆試選擇題目形式運作，有關修訂將不涉額外資源。

- 2.14.2 委員會通過上述電訊系統裝配(大工及中工)試題的修訂建議，但需確保有關修訂能配合職業訓練局為該工種提供的訓練。

馮建強博士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15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

- 2.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94/12，並悉「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計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進度。在「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方面，總入讀人數達 2,224 名，略遜目標人數 2,380 名。至於「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已有 335 個學額獲審批，待批學額則有 134 個，而強制性合作培訓計劃的學額現為 500 個，但稍後或會進一步調升至 1,000 個。另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的首班已在 10 月開課，但在招募教學人員及尋找場地上面對

負責人

一些困難，現正與一所大學探求合適的教學人員，及考慮外判課程的可行性，設法在 2014 年底前提供 1,000 個訓練學額。整體來說，訓練工人的設施暫時足夠，而稍後向政府爭取多撥的兩幅土地，初步計劃會用作土建方面的訓練。

- 2.15.2 對於報讀紮鐵課程人數遠超釘板課程，但實際上釘板熟練技工的薪酬卻比紮鐵技工為高這現象，總監認為這或與紮鐵商會/工會大肆宣傳吸引有意入行人士有關，代表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表示，正計劃在 12 月中與釘板商會聯合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外推介釘板課程，屆時希望總監能出席並作出呼籲。另有一名成員提出，由於紮鐵課程的入讀人數將陸續遞增，故希望有關方面多關注這批新力軍在地盤施工時的安全。總監表示，有關商會正就此事與建訓學院探討，為「承建商(紮鐵工)合作培訓計劃」的學員，提供約一個月的入門課程。

總監-培訓  
及發展

- 2.15.3 另有成員指出加強經濟誘因對吸引新人入行有重大作用，並指出有兩個工種，即幕牆工及電梯技工的訓練需要作出跟進。主席表示，電梯技工的訓練已商討了一段時間，期間透過發展局的安排，建訓學院已與機電商會及其他相關組織召開多次會議，但由於問題相當複雜，現時仍在探討中。
- 2.15.4 至於玻璃幕牆工的訓練，成員得悉建訓學院已與幕牆協會召開數次會議，並已草擬了短期課程大綱交協會考慮，及按幕牆協會交來有關訓練工場的設計圖向供應商查詢報價，由於初步報價超逾百多萬，故已聯絡幕牆協會就報價提供意見及考慮可減省建設成本的地方。

負責人

2.15.5 有見建設訓練設施頗耗時，有成員建議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提供訓練。總監表示，學院將同時籌辦幕牆工訓練課程及與承建商合作提供訓練這雙軌並行模式，為行業培訓所需人手。主席指示學院要切實積極推動有關訓練，協助行業解決人手問題，並請管理人員在年底前就幕牆工訓練的籌備工作提供進度報告供委員會知悉。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16 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會議之摘要報告**

2.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ESS/R/001/12，並悉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開的會議上的討論重點，包括建議探討將 50 天工地實習的培訓期分散在不同月份的可行性，讓學員預早接觸不同氣候下地盤的工作環境，建訓學院將會因應有關建議作出調動。另小組委員會亦已通過，若日薪學徒每月平均工作天數不少於 26 天的話，其申請資助的資格可獲接納。此外，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將 2012 年的資助名額增至 300 個，所涉總支出預算約為 876 萬。

2.16.2 委員會接納上述工作小組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會議之摘要報告。

**2.17 成立「建造業人力研究之裝修/維修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

2.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P/019/12，並悉建議成立此工作小組的背景資料，而小組的主要工作已反映在其建議職能上。

2.17.2 至於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有成員認為小組成員主要來自商會，故建議加入由從業員組成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獲授權簽署人)僱員協會。另有成員建議加入

負責人

負責設計工程的組織代表。主席表示，由於具代表性的中、小型設計工程公司的組織有需要進一步探究，故認為先按文件建議的成員組合成立工作小組，隨後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邀請其他組織加入。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2.17.3 委員會通過成立「建造業人力研究之裝修/維修工程工作小組」及文件建議的成員組合。

**2.18 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提升研究之附加要求**

- 2.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P/020/12，並悉提出附加要求之背景及內容。附加要求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顧問團隊需(i)採用經建造業議會通過的建造工程開支預算作人力預測；(ii)需根據原先標書要求的9種通用類別監工，提升監工預測模型及進行人力預測，9種通用類別監工的分類準則將由議會提供；(iii)需參與建造業人力研究工作坊，參考與會業界代表的意見及建議，適當地優化有關模型；(iv)顧問團隊因應首兩項附加要求，修訂提升研究的時間表。而管理人員會以標書補篇形式要求城大研究團隊考慮有關要求。

- 2.18.2 經考慮後，委員會接納上述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提升研究的附加要求。

**2.19 其他事項**

- 2.19.1 討論傳閱文件－成立「建造業報工表標準化工作小組」建議的傳閱結果

- 2.19.1.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早前曾作傳閱的文件編號 CIC/MTD/P/018/12，並悉部分成員曾就小組成員組合提出的意見已作表列。

負責人

- 2.19.1.2 會上有成員建議加入一名工會代表以反映工人的意見和訴求，但為令討論更有效，委員會同意暫不邀請工會代表。另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提出，由於填寫報工表的工種也有機電方面的工種，故建議考慮加入「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代表，是項建議獲委員會接納。
- 2.19.1.3 主席指出，有關報工表是每天由總承建商提交予僱主，故應不會影響總承建商轄下分包商的運作，而此報表最終還需配合日後註冊條例下工種的重新劃分。至於報工表內的編排細項，主席則認為應交回該工作小組探討和釐定。
- 2.19.1.4 有成員提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其實是對等的，故認為應在小組內加入承建商聯會的代表。另有一名成員表示，小組成員組合內的代表，似乎集中在對前線工作細節掌握不多的上游管理人員。
- 2.19.1.5 主席回應稱，各組織代表不單指管理層，而可以是總承建商的前線人員，至於組合內看似業主代表過多，主席指出，有關報表就是業主要求其總承建商填報的表格，而小組的工作目標正正是要將各業主要求的報工表一致化，但統一了的報表必須反映工地的實際情況，故前線人員的參與亦是非常重要。待小組就統一報工表取得共識並在表格內容落實前，再按需要邀請業內不同

負責人

組織參與，按部就班將報工表的內容統一。

- 2.19.1.6 但有成員認為在為行業建立一張共通的報工表前，現階段工作小組便應有分包商的參與，並在重新界定報工表上各類工種工人、監工、管理人員等的職能時提供意見，而不是在報表初稿訂定後才諮詢直接受影響的分包商的意見。
- 2.19.1.7 主席提出，在委員會之下為個別課題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的目的，是要吸納相關人士的意見，並希望將統一報工表事宜先交由工作小組作出商討，而小組日後提出的意見是會交回本委員會考慮，屆時個別成員可再就不同事項作出討論和表決。
- 2.19.1.8 該名成員續表示，提出在工作小組內加入分包商聯會的意見，是認為該小組應包括這個行業的代表，並謂分包商聯會不是所有議題均堅持參與，事實上，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完全是義務性質，亦不會因為不獲邀請加入小組而感到不滿，提出意見純粹認為小組應包括分包商聯會這個行業的代表。該名成員並希望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 2.19.1.9 委員會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至於成員組合，將為從第一次建議中刪除路政署及水務署兩名代表，另加入香港機電工程師聯會代表的組合。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2.19.2 向離任成員致謝

主席表示，現屆委員會的任期將於年底屆滿，有部分成員即將卸任，主席謹代表委員會感謝以下稍後卸任成員年來的支持和參與：

蔡宏興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周聯僑先生  
謝禮良先生  
林天星工程師  
勞虔基博士(已由馮建強博士替代)

2.20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